

防盗窃普法宣传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宣



《盗窃罪》



传播法律知识 做好守法公民



本次推送的是【侵犯财产】大类下的【盗窃罪】法律知识。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罪常见情形如下：

- (1) 盗窃数额较大；
- (2) 多次盗窃；
- (3) 入户盗窃；
- (4) 携带凶器盗窃；
- (5) 扒窃。

构成盗窃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两年内三次盗窃**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多次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基本案情】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被告人陈某某在宁城县天义镇多个施工工地盗窃不同规格的电缆线后，驾驶电动车将电缆线运出，将部分电缆线卖出，部分电缆线存放自家院内，共从中获利一万余元。经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被告人陈某某盗窃的电缆线共计价值人民币九万余元。

另查明，2022年8月25日，被告人陈某某自动到宁城县公安局投案。2022年12月22日，被告人陈某某家属将违法所得5000元退缴至宁城县公安局。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某某家属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余元至法院。违法所得已发还被害人。

【审理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判决：

-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二、被告人陈某某的作案工具电动三轮车一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三、扣押在案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判决后被告人陈某某息诉服判，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让企业家吃下“定心丸”，为打造“聚商气拢人气”的良好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宁城法院严格做到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涉企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商业名誉等刑事犯罪，切实维护企业、涉企人员的合法权益，扎实推动平安赤峰建设向纵深开展。

04

本期寄语

谨记盗窃罪是一项很严重的违法行为，如果一旦犯罪的话，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与发展，我们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一定不要践踏法律，更不要试图挑战我国最为严肃的刑法，否则将追悔莫及。

